

#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

用電場所名稱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			填表日期	113年5月22日
用電場所負責人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			檢測期間	113年5月21日
用電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機場路1.2.3號			檢測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電檢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停電檢測
通訊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伯玉路一段80巷18弄12號			責任分界點	Z0754BE7030
供電方式及電壓	3φ	3W	11.4KV	電號	22-66-0482-11-1
用電設備容量	動力：2395.10 hp ，電熱：85.50 kW ，電燈：647.45 kVA ，其他：				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金建電技中字第	契約容量	1200 KW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名稱	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	AA500008-3號	下次檢測月份	113年11月
	附件及檢測項目		序次數量	評判結果	說明
	附件(一) A表：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	頁次:2-3 序:12	G	
	附件(二) B表：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	頁次:4-7 序:10	G	
	附件(三) C表：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	頁次:8-11 序:19	G	
	附件(四) D表：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		頁次:12-19 序:16	G	
	附件(五) E表：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	頁次:20-28 序:128	G	
	附件(六) F表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			本次施作停電檢測
備註	停電作業。檢驗結果：本次檢測良好。				

註 1: 評判結果: G-良好、D-劣化、I-待修檢查、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。

註 2: 停電檢測應填 A 至 E 表，非停電檢測應填 F 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 3: 總表應填一式 4 份，A 至 F 附表一式 2 份，總表 2 份於檢測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輪配電營業處所備查，總表及 A 至 F 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。

註 4: 填寫責任分界點時，低壓用戶應註明受電箱、受電母線或接線櫃等設備編號；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；特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。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  
王 誌 主任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

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